

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3〕178号

##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普陀区金光 绿地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

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《关于上报普陀区金光绿地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普绿容建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公园设计规范》《城市绿地设计规范》《绿地设计标准》等规范要求，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。

### 一、工程范围

金光绿地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东至居住区用地范围线、西至桃浦河，南至沪嘉高速公路50米绿化控制线，北至朱家浜，总用地面积44695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### 二、项目定位

原则同意设计方案中的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，本项目以“艺术水岸、活力桃源”为主题，打造蓝绿交织、高品质功

能复合的公共绿地，形成“一环、两区、八景”的空间布局。

### 三、建设规模

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，主要包括绿化种植、园路铺装、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。本项目建设规模为：总面积 44695 平方米，其中陆域面积 42105 平方米，占用地总面积的 94%；水体面积 2680 平方米，占用地总面积的 6%。绿化种植面积 31232 平方米，占陆域面积的 74.3%；道路广场面积 9523 平方米，占陆域面积的 22.7%；建构筑占地面积 1260 平方米，占陆域面积的 3%。本项目乔木覆盖率 70%，其中彩化乔木占比 70%，珍贵化乔木占比 10%。

表 1：规划范围内用地构成表

指标名称		单位	面积指标	比例 (%)
规划绿地总面积		m <sup>2</sup>	44695	100%
其 中	陆域面积	m <sup>2</sup>	42015	94%
	绿化种植面积	m <sup>2</sup>	31232	占陆域 74.3%
	道路广场面积	m <sup>2</sup>	9523	占陆域 22.7%
	建构筑物 占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557	占陆域 1.3%
	构筑物占地面积	m <sup>2</sup>	703	占陆域 1.69
	水体面积	m <sup>2</sup>	2680	6%

### 四、建筑控制

原则同意项目内建构筑物布局及规模，各建构筑物控制如下：

表 2：建构筑物功能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层数	檐口高度 (米)	功能
1	服务管理用房	199.3	347.55	2	8.95	管理服务
2	桃湖驿站	322.11	322.11	1	5.45	服务
3	疏散楼梯	35.58	35.58	1	3	地库人行 出入口 2 处
4	景观廊架	377	377	1	3.2	游憩
5	休闲亭廊	164	164	1	3.2	游憩
6	健身亭廊	162	162	1	3.2	游憩

备注：本项目地下空间开发占地面积 4948.49 平方米。

## 五、下一步优化意见

(一) 功能布局应进一步与周边相邻地块做好衔接；绿地主园路应按照城市绿道要求设计，并和周边区域绿道做好相应连通。

(二) 控制土方挖填方量，尽量做到土方就地平衡；地形塑造应满足自然排水和景观塑造的要求。

(三) 以乡土植物构建绿色本底，确保乔木覆盖率达 70% 以上；围绕“桃花”主题，注重品种的选择和配置方式，选择适应性强易养护的开花品种。

(四) 建构筑物建设使用遵循公益性、公共性及开放性原则，以满足绿地管理服务功能为主，新建建构筑物应按照现行规划土地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五) 请抓紧推进项目建设，合理组织施工，创建文明工地，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加强工程质量监管，打造精品工程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
---